附件5

学校章程

（参考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名称应当符合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法人属性：……（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拟到民政部门登记的学校必须载明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四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包含发展定位，培训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内容。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

第七条 学校地址：……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出资者、资产的来源、性质等（开办资金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当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仅需载明举办者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章 办学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1. 管理体制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是……，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董（理）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董（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理）事会成员为……人，董（理）事会人员构成：……。董（理）事会1/3以上的委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批董（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等推选。董（理）事每届任期……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第十五条 董（理）事会对本校下列事项具有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和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董（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第十六条 董（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按照全体董（理）事会过半数通过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董（理）事会作出决定，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七条 召开董（理）事会议，董（理）事长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相关事项，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理）事。董（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  董（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理）事审阅、签名。董（理）事会应当对董（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理）事可免除责任。董（理）事会记录由董（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董（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理）事会会议：

（一）董（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条 董（理）事会设董（理）事长1名，由董（理）事会以全体董（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理）事会设副董（理）事长1-2名，副董（理）事长协助董（理）事长工作，董（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理）事长指定的副董（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副董（理）事长由董（理）事会以全体董（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二条 规模较小，并经审批机关同意不设董（理）事会的，学校须设立校委会，履行学校董（理）事会的职能。校长由举办者提出，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聘任。

第二十三条 校长对董（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校长列席董（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须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董（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学校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校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董（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学校董（理）事、校长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校董（理）事、校长等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董（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为董（理）事长或校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自该学校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产生或罢免由董（理）事会（全体大会、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或由其上级单位任命、聘任、罢免、解聘等），报审批、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三十一条 担任学校的董（理）事、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学校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营利的经费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和会计等监督。

第三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登记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办学按照《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到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学校终止应当在董（理）事会议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等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 学校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必须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由全体董（理）事会召开会议，2/3的成员同意方可修改，修改章程的内容必须形成章程修正案，全体成员签字，在会议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公示后生效，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董（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之日起生效。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